

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

中海协函〔2017〕21号

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第四届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 和“十佳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理事、会员单位，各分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海洋工程咨询行业激励机制，树立典范，鼓励先进，推崇创新，提高我国海洋工程质量水平，更好地为海洋经济建设服务，根据《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评选办法》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将举办第四届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评选活动，以表彰和奖励在海洋工程基础研究、技术咨询、设计施工、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先进集体和领军人物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十佳单位申报条件：

1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协会章程和行业相关管理制度；

2、在海洋工程的研究、技术、咨询、服务、管理等方面具有同行业领先水平，经济、社会或环境效益显著；

3、在海洋产业发展、海洋资源利用、海洋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等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具有创新经验和示范作用；

4、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经营管理水平较高，在同行业享有较高声誉，近三年内没有不良纪录；

5、诚信经营，热心公益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二）十佳标兵申报条件：

1、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协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；

2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3、在海洋工程基础研究、技术咨询、勘察设计、建造施工、生产管理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4、在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创新经验和示范作用；

5、积极参加协会的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；

6、所在单位同意推荐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时间：申报期限为2017年6月1日—7月31日。

2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申报表（见附件1和附件2）是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申报

单位按照申报表“填写注意事项”的要求认真填写。

3、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上报材料要内容真实，文字简练，手续齐全。

4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各分支机构需大力宣传评选活动，并推荐“十佳单位”、“十佳标兵”各1项，采取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工作。

5、申报单位报送纸质申报表2套（其他证明材料应与主件合并装订成册）及与纸质申报表内容相同的电子版，电子版请发送E-mail: sata-caoe@vip.163.com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，由协会负责形式审查。

2、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请登陆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caoe.org.cn/>)进行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有关申报事宜，请与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单亦石

电话：010-66010755；传真：010-68046678

电子邮箱：sata-caoe@vip.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官营家园3号楼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（100161）

- 附件：1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申报表
- 2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标兵”申报表
- 3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
评选办法（修订稿）

